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江祥場
電話：04-7273173#543
電子信箱：jhc.set@rcse.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004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臺北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及「臺北市115學年度智能障礙學生安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現場報名送件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月5日北市教特字第115303023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安置管道於115年1月13日（星期二）及1月14日（星期三）受理現場報名送件，請貴校依受理報名行政區之日期、時間至該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報名送件（詳見簡章），並請貴校逕依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差）登記或課務派代事宜。
- 三、為維護校園安全，請送件人員進入該校後全程配戴識別證於胸前。
- 四、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該市承辦人：趙致源先生，電話：02-27208889轉6343，電子信箱：edu_rd.24@gov.taipei。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副本：勵志中學、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34